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6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張廷圭
被　　告　洪菁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政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政諺於民國107年9月17日18時52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縣○○鄉○○路○○○號前，因被告未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好，遭風吹倒後刮到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合理必要費用計9,844元（零件：210元、工資：2,700元、塗裝：6,9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日伊在餐廳用餐，機車停放於餐廳外面，因餐廳的人提醒有車子倒了，伊去外面查看才知道發生事故，現場有3台機車，只有伊機車被風吹倒，當時現場雙方都認為是風吹倒的，才刮到系爭車輛，沒有其他可能性。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倘非行為人，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新竹縣000000000

廳吃飯，餐廳的人提醒有車子倒了，去外面才知道發生事故等語，且參之員警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明「兩造皆未駕駛車輛」等情（見本院卷第51頁），可知當時雙方車輛均處於熄火靜止無人駕車之狀態，被告已離開前往餐廳用餐，衡情被告之機車若未停放妥當，應會立即傾倒，不至於在間隔相當時間後突然發生自行傾倒狀況，況本件亦無證人證述被告之機車傾倒之原因係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未將機車停放好，衡諸機車傾倒之原因多端，如遭他人或他車推碰等，是以不能單純以被告停放機車於系爭車輛前方發生傾倒之結果，即遽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有原告所主張之過失行為。

（三）從而，原告雖主張被告停車不慎始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云云，然對於被告有其所述之過失行為一事，尚無事證可資證明，業如前述，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本院即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洵屬無據，礙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勻淨